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东先生、马良先生、李永峰先生、高原先生（外部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陈伟权先生、潘煜先生、姚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权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3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东 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至今，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 425,588,502 股，占总股本 40.5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良 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永峰 先生：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 年至 2021 年 9 月，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香精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中心总经理。

李永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 28,000 股，占总股本 0.0027%；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原 先生：1970 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税务局、上海外高桥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上海艾普广告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 3,927,581 股，占总股本 0.37%；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权 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有 30 年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担任事务所跨境收购合并、基金业务、房地产行业等领域的税务主管合伙人，擅长为客户在跨境投资、融资、并购重组、IPO 和其他资本市场交易的会计、税务和财务方面提供咨询。对中国以及全球主要国家的产业政策、财会税务及工商政策等较为熟悉，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

陈伟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潘煜 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脑机协同信息行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神经管理与神经工程研究会常务副理事

长、全国电信用户委员会专家委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毅先生：1972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